

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組織運作辦法

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重要動物學相關典藏品，提供師生教學、研究、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相關推廣服務，故成立『動物博物館』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英文名稱訂定為：Museum of Zoology。
- 第二條 本館工作事項包含典藏管理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等工作，本館設下列二組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。
- 一、典藏研究組：動物相關典藏庫與標本、文物之收藏、管理、維護及數位化工作，以及進行各項研究暨國際合作，並訂定典藏政策與細則。
- 二、展示教育組：展覽籌劃與執行，學校教學活動協助，教育推廣活動、志工培訓、導覽安排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。館長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館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以督導及執行各項業務，由館長報請院長聘請專業人員兼任或專任之，各組得依需求置研究、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，以為博物館各項事務提供諮詢。諮詢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至少3位為委員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；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。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館長兼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館所需之經費來源有：本校核撥、政府暨民間相關單位計畫補助、自籌、捐助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